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「
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
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送審案，經監造單位
顧問有限公司審查符合契約約定，本處同意核
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顧問有限公司(監造單位)
字 第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送審一事，既經監造
單位審核符合規定，本處同意核定，請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
商確實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依計畫 做好安
全衛生自主檢查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作業，俾利本案工程
順利執行。

正本： 營造有限公司
副本： 顧問有限公司